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

101 年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:30-13:10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一樓會議室（景美國中內）

主 席：鄭秀娟校長

出 席：校務顧問：蔡傳暉理事長

促進會代表：林雪玉副理事長

教師代表：張之傑(自然學程召集人)、郭思餘(人文學程教師)、劉培玲(藝能課程教師)、高尚梅(藝能課程教師)、張秀足(藝能課程教師)

學員代表：鄭秀鎮、詹志明、黃碧嬌

班代代表：馬愛莉、周之民、邱玉梅

社團代表：李昀珈、陳榮瑞、鄧紀屏

志工代表：李如玉、徐繪淳

行政代表：林惠珠、邱惠儀、袁宣傑

請 假：王雅萍(社會科學學程召集人)、陳建志(環境與社區學程召集人)、林滄滄(美術學程召集人)、姚遠(美術學程教師)、洪景川(自然科學學程教師)、鍾育恆(父母學學程召集人)、周鈺芬學員、陳明仁學員、廖素金班代、楊承儒社團代表

紀 錄：林惠珠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報告事項

1.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(請詳閱會議手冊)
2. 校務發展報告(請詳閱會議手冊)

二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自 102 年第 1 期起「教師聘審委員會」與「課程委員會」合併為「課程暨教師聘審委員會」，請討論設置辦法。

說明：本校組織章程與辦法大部分為學校開辦時定訂，近年來依據校務發展及評鑑委員意見逐步進行增修，而在 100 年增設「教師聘審委員會」。經過 2 年運作已臻成熟，唯此二組織委員多數重複，且課程審查與教師聘審本為整體發展，為簡化校務組織層疊並提昇效益，建請討論「教師聘審委員會」與「課程委員會」合併為「課程暨教師聘審委員會」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依會議討論修訂後通過。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辦法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優秀師資，以發展優質課程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設置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校課程整體發展方向與特色。
 - (二)訂定課程開設制度。
 - (三)訂定師資聘審制度。
 - (四)核定每學期之課程開設與師資聘任。
 - (五)其他與課程發展及教師延攬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校課程分類採學程制。

各學程應置召集人負責學程課程之規劃，學程召集人由校長指派。學程召集人得視需要邀集學程教師研商課程規劃事宜；所規劃之課程應送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- 四、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各學程召集人、各中心召集人及若干選任委員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選任委員包含由教師推選之教師代表二人，餘由校長自校外學者專家、社區人士或資深學員中遴選產生，任期兩年。
- 五、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至少 1 次。
- 六、本校教師聘任分為主動延攬及公開徵求等兩類。
- 七、主動延攬師資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之新學期課程需求，主動提出傑出且具聲望之師資人選並填具推薦表，送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被推薦人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。
 - (三)為獲聘教師舉辦公開演講，並向全校師生推介。
- 八、公開徵求師資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之新學期課程需求，提出新學期之師資徵聘規劃並填具規劃表，於本校網站公告徵聘事宜。通過書面審查及面談之師資人選，由學程召集人填具推薦表，送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被推薦人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及學程召集人邀請至校任教。
 - (三)為獲聘教師舉辦公開演講，並向全校師生推介。
- 九、本校不得開設下列課程：
 - (一)無科學基礎之算命、八字、陽宅、風水、堪輿、姓名學、紫微斗數、星相、人體科學超能力、氣功灌氣等相關內容之課程。
 - (二)無國家證照但涉及醫療行為之課程內容，例如針灸、刀療、整脊、整復、催眠、刮痧、拔罐、指壓、推拿、按摩等。
 - (三)課程內容違法或違反臺北市政府社區大學相關法規者，例如開鎖課程。

- 十、本校之教師聘任採學期制，一學期一聘。
- 十一、各學程召集人應依據各學程之新學期課程需求，提出新學期之師資續聘名單，送委員會審議，通過者予以續聘。續聘教師之聘書於新學期確定開課後發給。
- 十二、本校師資續聘之審議內容如下：
- (一)本校整體課程發展需求。
 - (二)整體教學績效及教學滿意度調查之成績。
 - (三)本校校務參與，包括：教師會議、學程會議、研討會、教學研習活動、社區活動及本校舉辦之其他重要活動。
 - (四)公共事務參與，包括：臺北市社區大學相關活動、全國性之社區大學相關活動、跨校性研習活動、社會公共議題參與。
- 十三、教師於聘期中若有妨害校譽或影響學員權益之重大情事者，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予以解聘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本校目前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達 44 人，組織過於龐大，有精簡以求順利運作之需要。(鄭秀娟校長提案)

決議：依會議討論修訂後通過。

校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8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0 月 5 日、100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原條文	修正條文
一、文山社區大學設置校務會議，以監督校務，議決校務發展之重大政策。	第一條 文山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議決校務發展之重大政策，設置校務會議。
二、校務會議之組成，包括： (一)校務顧問。 (二)校長，並為召集人。 (三)臺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代表五人。 (四)行政人員代表四人。 (五)教師代表：各學程召集人、各中心召集人、各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、非學程課程教師代表三人。各學程教師代表、非學程課程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。 (六)學員代表：志工代表二人、自主社團代表	第二條 校務會議之組成，授課教師及學員代表各不少於四分之一，校長為召集人；成員包含：各學程召集人、各中心召集人、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志工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6 至 9 人、學員代表 6 至 9 人；合計 23 至 29 人。 本校得聘任校務顧問若干人，並邀請於校務會議中列席指

原條文	修正條文
四人、班級代表四人、各學程學員代表各一人。志工代表由志工社中產生、自主社團代表由社團聯誼會中產生、班級代表由班代表大會中產生、各學程學員代表由該學程召集人遴選產生。	導。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常務理監事列席指導。
三、協辦學校校長為當然之校務顧問，主任秘書為當然之行政代表。	
四、任期： (一)校務顧問任期二年，由校長提名或代表三人以上連署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。 (二)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二年，校務顧問由校長提名或代表三人以上連署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；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由推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五、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；臨時會由校長視需要召開，或由代表五人以上連署要求召開。	第四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代表五人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。
六、校務會議代表提案，需經代表三人以上連署。	第五條 本校行政部門及教學部門各中心、委員會，為校務會議之提案單位；校務會議代表提案，需經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七、校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	第六條 校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校務會議代表建言

建言一：建議開課機制，舊班級能有更充裕的時間與教師學園溝通。(馬愛莉建言)

討論：本校確定開課課程之前，會有 3~4 次跟教師及班代確認報名人數及開課討論，讓教師充分掌握訊息。惟因少數教師整個寒暑假均無法聯繫上，學校也會轉而跟班代討論應變方式，盡全力讓課程能順利開課。

建言二：建議簡化及數位化學員學習問卷內容。(周之民建言)

討論：本校學員學習問卷內容是依據教育局評鑑委員建議設計，目前內容已簡化且以勾選方式為主。本校連續 3 學期採網路線上回覆、紙本回覆的雙軌方式，方便學員隨時進行學習效益評估。這 2 年學員反應意見較往年熱絡，學習需求表達也更明確，行政人員也已儘快匯整學員意見並與老師討論。

散會：13:10